

河南加强“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建设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 通讯员李景春）推动工作创新，提高执法效能，逐步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新格局……9月25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举办全省“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培训班，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并邀请先进省份卫生计生监督专家来郑州“传经”。

此次培训内容包括卫生计生监督全过程执法技能培训，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及使用，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手持执法终端应用，“互联网+”技术介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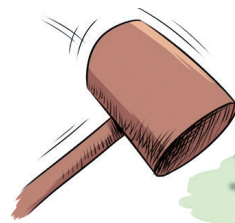
据介绍，近年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加强以手持执法终端、

全过程执法记录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建设，并借助省级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创建活动，积极开展“互联网+”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如放射卫生在线监督、医疗废物在线监督、生活饮用水在线监督监测，并先后在鹤壁、濮阳、郑州等地开展试点，在开封、洛阳等地创新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衔接机制、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

管理模式等，在新乡、周口等地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从而以“互联网+”为切入点，打造线上线下衔接互动、互通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新格局。全省4批48家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2017年10月底全部使用手持执法终端，2017年年底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全部使用手持执法终端，让卫生计生监督的影

响力“1+1>100”。

各省辖市卫生计生委监督科（处）长、卫生计生监督局（所）长；第一、二、三、四批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创建单位和十大创新型试点单位的局（所）长、主管局（所）长、信息科长；省卫生计生委和省卫生计生监督局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监督与法

不进行预防接种前告知 当心被处罚

本报记者 杨冬冬

近期，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对省直管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管理是否规范，是此次检查的内容之一。经过检查，卫生监督员发现，被检查的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在疫苗保存、使用过程中，基本能做到规范、合法。但细心的卫生监督员还是发现少数医疗卫生机构在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时，没有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儿童及家长进行预防接种前告知。这主要表现在：少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没有对儿童及家长进行预防接种前告知、告知内容不齐全、没有家长的签字等。

河南省传染病监督专业首席卫生监督员梁道宝指出，不要轻视这简单的告知内容，如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按照要求对儿童及家长进行预防接种前告知，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还可能承担很大的法律风险。

那么，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时，医务人员要告知儿童及家长哪些事项呢？“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预防接种前规范告知要达到3个方面的要求。”梁道宝说，一是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二是要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要求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了解预防接种的相关知识，并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三是要履行一定的告知手续，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要求家长签字。

梁道宝提醒，履行告知义务可以避免不宜接种疫苗的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减少预防接种事故，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另外，规范的告知，有利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责任的划分，为医疗卫生机构减少了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各地快讯

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干部职工

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9月20日，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了中牟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一幅幅图片、一组组数据、一件件案例引人深思，发人警醒，有效强化了反腐败工作的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激发了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袁书成）

焦作市开展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专项行动

近日，焦作市部署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对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非法提供精子、非法鉴定胎儿性别以及“代孕”活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查处，对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非法提供精子、非法提供卵子以及“代孕”宣传的广告、信息等进行清理和查处。（王正勋 高新科 申凯）

平顶山市湛河区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自9月22日起，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计生委联合食药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为期一周的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专项行动，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王世欣）

淇县确保节日期间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国庆节和中秋节临近，为

了确保淇县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近日，淇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8名卫生监督员，对城区50家公共场所集中开展卫生监督大检查。（白树恩）

舞阳县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学美容专项行动

近日，舞阳县卫生计生委会同县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食药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制订下发了《舞阳县严厉打击非法医学美容专项行动方案》，决定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学美容专项行动，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王明杰 荆新伟）

南阳市卧龙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督管理

日前，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部署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及传染病防治分类试点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乔晓娜 方圆 程艳丽）

虞城县举办手持执法终端应用培训班

9月20日，虞城县卫生计生委举办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应用培训班，邀请河南省梦天门公司工程师授课，进一步加快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进程，全面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和监督工作效率，实现由传统工作模式到信息化模式的转变。（赵忠民 宋玉梅）



近日，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了为期5天的准军事化集训。全体卫生计生监督员从稍息、立正、齐步走等基础动作学起，从最基本的着装、举止、仪容、敬礼做起，培养雷厉风行、整齐划一的作风和队伍风貌，增强了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赵忠民 杨斌/摄



9月21日下午，在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大厅，一位护士正在强调就医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医疗机构。据了解，自今年7月以来，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以动漫的形式设计了一套卫生监督相关知识图册，并在省直管医院醒目位置悬挂，对前来就诊的患者及群众进行宣传，保障群众的健康权益。杨冬冬/摄

现场检查很难查到医疗机构正在实施碘125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因此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证据的确凿性至关重要。本案中监督员先后采集了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粒子使用笔录、消毒记录、病人随访记录、入库记录、评估报告、整改报告等一系列证据，证据之间环环相扣、相互印证，全面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有据可查。

某医院擅自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被查处

案例曝光

案情回顾

2016年5月4日，某市卫生监督员对某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院核医学科的一本使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了碘125放射性粒子的到货日期、到货数量、使用日期、患者姓名、使用数量、手术医师和回收情况等信息。从2014年9月24日到2016年4月15日，该院共为10名患者进行了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总共使用各种规格的碘125放射性粒子754粒。除了使用记录本，现场还有粒子消毒记录本和粒子植入后患者随访记录本。经过进一步调查，该院西药库的入库记录中碘125放射性粒子的入库数量和使用记录的数量一致。核对该院放射诊疗许可范围，未包含粒子插植治疗（即粒子植入治疗），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明细表中也未登记碘125放射性粒子。

当日，某市卫生计生委对上

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该院擅自开展碘125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以及《某省卫生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对该项的规定即“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3个月的，违法程度为较重，裁量幅度为罚款2000元~3000元”，某市卫生计生委做出警告、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2日卫生监督员向该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院收到后放弃了陈述和申辩权利。经审批，某市卫生计生委于2016年6月12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该院在检查之日即停止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觉缴纳了罚款。

这起案例中，卫生监督员在掌握了医院擅自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违法事实后，还对涉及的建设项目评价和审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确保不遗漏违法事实。卫生监督员对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因素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合理应用自由裁量权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

案卷评析

治疗涉及多个放射工作场所，如放射性粒子储存场所、消毒场所、植入手术场所、病房等，开展这项工作前需要经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诊疗许可等多个行政审批程序，卫生监督员对行政审批的情况以及没有及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的原因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发现该院曾于2015年1月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建设

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并于2015年2月通过了卫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通过询问，卫生监督员了解到该院开始是由放射性粒子生产企业提供植入治疗计划系统和植入设备，不符合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条件，直到2015年10月才购买了植入治疗计划系统和植入设备，但购买后没有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经验与思考

本案是某市首次查处的医疗机构擅自开展碘125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案。此类案件的查处能有效化解这类放射源的诊疗风险，也为其他地区查处类似违法行为起到了借鉴作用。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具有隐蔽性强的特点，某些医院

直接由放射性粒子生产企业提供治疗计划系统和植入设备，无粒子存储，现场监督检查时不易发现。因此，调查取证成为查处擅自开展碘125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案件的难点。

医疗机构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在竣工验收前或在放射诊疗许可前擅自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并不少

见。因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内部也应加强沟通和联系，使卫生监督员能及时掌握相关的许可信息和许可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信息，从而加强监督执法，确保医疗机构合法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个人剂量计应戴在铅衣内还是铅衣外？

由于介入操作属于同室操作，工作人员必须穿着铅防护服（铅衣），个人剂量计的佩戴就成了问题。如果将个人剂量计佩戴在铅衣外，监测剂量数值肯定偏高，甚至超过限值；如果佩戴在铅衣内，一般铅衣（铅

当量在0.25毫米以上）可以屏蔽90%的射线，以此监测数据估算有效剂量肯定偏低，因为操作人员还有手臂、头部、面部、下肢等部位未受到铅衣的保护。

因此，早在10多年前，国际

放射防护委员会就推出85号出版物《避免医学介入操作的辐射损伤》。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建议一般情况下应为介入操作人员配备至少两组个人剂量计：一组佩戴在左胸前铅衣内；一组戴在颈部铅围脖的

外面。前者取0.5权重，后者取0.025权重，二者相加就是该操作人员的个人剂量，代表有效剂量。

由于介入操作工作人员受照剂量较大，为了更好地评价操作的辐射风险，国际放射防

护委员会还建议在工作人员手指或手腕、紧邻眼睛的额头或脸颊等部位各佩戴一组剂量计，以记录工作人员手部、眼部的当量剂量。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

征集令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70342417@qq.com
电话：(0371) 85967338